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州财社〔2023〕9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50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收入请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

目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请各县（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州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各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 本局 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中央补助资金
	昌吉州	265
1	昌吉市	42
2	阜康市	27
3	呼图壁县	35
4	玛纳斯县	30
5	奇台县	46
6	吉木萨尔县	41
7	木垒县	4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昌吉州)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5						
	其中：财政拨款		265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昌吉市)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阜康市)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玛纳斯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奇台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吉木萨尔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						
	其中：财政拨款		41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木垒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